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新蔡县农业农村局 2025 年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项目

项目编号：新采招标-2025-20

甲 方：新蔡县农业农村局（采购人）

乙 方：新蔡县群晓力农机服务农民专业合作社（中标人）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新政采（2025）078 号 C 标段的招标结果签订本合同。

1. 合同金额

序号	内容	数量 (亩)	单价 (元/亩)	金额 (万元)	备注
1	秸秆深耕、腐熟还田	16850	59.35	100	
合计		1000000.00 元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壹佰万元整（¥1000000.00 元）。

2. 服务内容

2.1 深耕的作业深度在 25cm 以上，打破犁底层，犁底平稳，深浅一致，耕幅一致，无漏耕，不重耕，犁沟平直，沟底平整，垡块翻转良好、扣实，能够掩埋杂草和秸秆残茬。

2.2 液体腐熟剂要求有效活菌数 ≥ 1.0 亿/mL5、纤维素酶活 U/g (mL) ≥ 30.0 、pH 值 5.0-8.5、保质期 ≥ 3 个月。粉剂腐熟剂要求有效活菌数 ≥ 0.5 亿/g、纤维素酶活 U/g ≥ 30.0 、蛋白酶活 U/g ≥ 15.0 、pH 值 5.5-8.5、保质期 ≥ 6 个月。腐熟剂由中标单位自行采购，每亩地 2 公斤。中标单位需一次性购买供货至采购人指定地点，由农业执法部门进行统一抽检，自



行配备腐熟剂撒施设备。

3. 服务期限和服务地点

3.1 服务期限：2025 年 10 月 20 日前完成中标工作任务量（特殊天气除外）。

3.2 服务地点：新蔡县农业农村局指定地点。

4. 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完成甲方要求的工作任务量，经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合同总金额。

5.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6. 技术资料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及其他相关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

7. 知识产权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8. 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9. 履约保证金的收取及退还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10. 转包或分包

10.1 本合同范围的服务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和形式进行转包和分包。



10.2 乙方如有转包和分包的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11. 质量保证

乙方应提供优质服务，保证服务质量，且不能低于合同规定的标准。

12. 验收

中标企业需提供农机作业远程监测系统记录的车辆轨迹、车辆行驶面积等数据，作为验收的依据，并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执行。

13.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3.1 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等。对乙方未按照合同履行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13.2 负责检查监督乙方作业工作实施及执行情况。

13.3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14.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4.1 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承担服务义务。

14.2 对甲方下达整改通知书及时配合处理。

14.3 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14.4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15. 违约责任

15.1 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15.2. 乙方所交付服务成果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在得到甲方通知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采取补救措施，逾期仍未采取有效



多
家
民
众
参
与
公
益
事
务

措施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合同解除后甲方不再支付乙方任何费用(已支付的部分乙方应予退还),甲方还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10%的违约金。

15.3. 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交付服务的,每逾期1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10%的违约金。如乙方逾期达15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合同解除后甲方不再支付乙方任何费用(已支付的部分乙方应予退还),如乙方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对高出违约金的部分乙方应予以赔偿。

16.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6.1 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后的15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以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16.2 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者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者控制的事件。

17. 合同纠纷处理

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选择以下方式解决:

17.1 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17.2 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8. 违约解除合同



18.1 违反本合同第 10 条的规定的。

18.2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的。

18.3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19. 其他约定

19.1 本采购项目的招标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以及相关的澄清确认函（如果有的话）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9.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补充。

19.3 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贰份。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甲方按照有关规定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20. 附件

甲 方：新蔡县农业农村局

单位地址：新蔡县干宝大道中段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赵仁安

电 话：13137853829

乙 方：新蔡县群晓为农机服务

单位地址：新蔡县古吕街道周潢璐北段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陈运华

电 话：15093517587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蔡支行

银行账号：41050174760800000079

签订日期：2025 年 9 月 18 日

签订日期：2025 年 9 月 18 日

